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1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809.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37.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9.6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4.7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5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299.63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82,961.84万元，截至上月末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4,261.4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2026年5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4.29%	139,799.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5月6日	6,000.00	154,809.63	170,000.00	15,190.37	40.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5月19日	6,2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2026年5月25日	8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5月26日	2,000.00					
润达医疗	惠中诊断	100.00%	96.92%	1,8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2026年5月13日	1,000.00	2,890.00	5,000.00	2,110.00	0.76%	
润达医疗	安徽泽芬	65.00%	93.83%	9,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2026年5月14日	500.00	9,820.00	13,000.00	3,180.00	2.59%	注3
润达医疗	黑龙江龙卫	100.00%	99.54%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6年5月27日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0.79%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44%	17,737.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6年5月12日	1,000.00	18,737.12	22,000.00	3,262.88	4.95%	注1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35.38%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年5月26日	950.00	3,950.00	10,000.00	6,050.00	1.04%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42.42%	6,7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6年5月26日	1,000.00	8,450.00	20,000.00	11,550.00	2.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26年5月28日	700.00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90.9091%	48.03%	2,46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6年5月13日	139.63	2,604.72	5,000.00	2,395.28	0.69%	注2

注1：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王传良共同担保，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诚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庭大厦1幢1506室-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187	328,081
负债总额	258,935	278,351
资产净额	48,252	49,730
营业收入	52,045	178,319
净利润	-1,478	-5,566

2、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惠中诊断"）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04016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庭大厦1幢1505室-17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16	78,978
负债总额	72,574	75,458
资产净额	2,443	3,520
营业收入	5,738	23,548
净利润	-1,077	-5,825

3、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泽芬"）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股权；王传良持有其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A7QQ61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3栋614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9	17,967
负债总额	18,878	16,834
资产净额	1,241	1,133
营业收入	3,656	14,777
净利润	108	-143

4、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龙卫"）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贾莉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8XW724Y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766号省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四层五层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53	27,257
负债总额	27,725	26,503
资产净额	127	754
营业收入	2,512	16,218
净利润	-567	-4,070

5、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法定代表人	汪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注册资本	16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20	37,231
负债总额	21,909	20,505
资产净额	16,910	16,726
营业收入	5,269	24,996
净利润	185	1,142

6、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99	41,848
负债总额	14,258	15,784
资产净额	26,042	26,064
营业收入	3,556	18,456
净利润	-23	-21

7、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7636026O8H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42	61,697
负债总额	25,767	26,903
资产净额	34,974	34,794
营业收入	13,623	55,135
净利润	181	510

8、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9091%股权；王萍持有其9.090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注册资本	4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4	14,927
负债总额	7,124	6,799
资产净额	7,710	8,128
营业收入	3,672	15,276
净利润	132	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黑龙江龙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汪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2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惠中诊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杭州润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8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鑫海润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5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青岛益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7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39.63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0	安徽泽芬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王传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惠中诊断、安徽泽芬、黑龙江龙卫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上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3,39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2.77%，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3,39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2.77%，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0元/股~23.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2026年6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23.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5月2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696,027	4.5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00	2.87
4	陈湖雄	13,609,300	1.48
5	陈湖文	13,609,300	1.48
6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371,958	1.23
7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245,500	1.2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3,600	1.1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69,723	0.7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8,846	0.75

二、截至2026年5月2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696,027	4.5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00	2.87
4	陈湖雄	13,609,300	1.48
5	陈湖文	13,609,300	1.48
6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371,958	1.23
7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245,500	1.2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3,600	1.1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69,723	0.7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8,846	0.75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80,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49,981,344.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17.5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6.0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最高价格17.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0元/股，回购均价16.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1,34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6-010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事项披露及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5%（该比例与下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合计增持股份金额2,053,058元。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1	任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340,000	0.0041	20,000	0.0041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	345,322	0.0041	20,000	0.0041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	347,200	0.0041	20,000	0.0041
4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	344,156	0.0041	20,000	0.0041
5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	339,627	0.0041	20,000	0.0041
6	唐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336,753	0.0041	20,000	0.0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15）。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980,600	0.61
股份总数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80,600股，目前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股及质押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股份用途的实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本月数量	月度数据 上年同期	月度数据 同比增减	年度数据 本年累计	年度数据 上年同期累计	年度数据 同比增减
产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300	1,050	23.81%	6,573	4,960	32.52%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139	916	24.34%	5,663	3,439	64.67%
	底盘总成	100	-	-	326	232	40.52%
	醇氢动力系统	20	277	-92.78%	996	1,157	-13.92%
销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260	1,070	17.76%	6,670	5,065	31.69%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095	902	21.40%	5,755	3,461	66.28%
	底盘总成	100	-	-	329	232	41.81%
	醇氢动力系统	52	311	-83.28%	925	1,431	-35.3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3东湖高新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1244.IB	发行时间	2023年5月25日
期限	3年	发行利率	4.50%
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29日
实际发行金额	5亿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5年5月29日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年度利息兑付。

2026年5月29日，公司按期完成该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兑付工作，实际合计人民币522,5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人凝血因子Ⅸ《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6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人凝血因子Ⅸ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307

适应症：凝血因子Ⅸ缺乏症（血友病B）患者的出血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4日受理的人凝血因子Ⅸ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凝血因子Ⅸ缺乏症（血友病B）患者的出血治疗的临床试验。

人凝血因子IX（FIX）主要用于B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治疗，通过补充患者体内缺乏的凝血因子IX，帮助血液凝固，控制或预防出血。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信息，目前国内拥有人凝血因子Ⅸ上市批件的企业包括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3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上述通知书自行失效。

药品研发是一项长周期、多环节的工作，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临床数据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